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的簡介；及(ii)本集團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外資政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廠屬於中國外商投資「鼓勵」產業類別。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住房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為國家層級上監管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機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主管部門為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及行政機關。

監管概覽

中國的國家政府將鼓勵採納特許經營、政府採購服務及其他各類方式，吸引私募資金投資、建設及營運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項目後，項目擁有人將根據法律組織最終驗收。前述項目僅會於通過最終驗收後投入使用，而項目擁有人須於前述項目通過最終驗收當日起計15日內提交最終驗收報告及相關材料予城鎮排水主管部門供其備案。於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於完工後通過最終驗收後，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通過競標、委託及其他方式，確定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的合資格設施維護及經營實體。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與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體訂立維護及經營合約，以訂明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實體將確保所排放的水質符合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及不得排放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污水。

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企業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定條文測試流入及流出水的水質，並根據有關維護及經營的相關條文及合約，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及環保主管部門提交有關水質及污水處理量以及主要污染物減少量的資料，及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提交生產及經營成本以及其他資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實體須根據中國國家政府相關條文向價格主管部門提交相關成本資料。負責維護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的實體或負責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實體須按安全的方式處理及處置污泥，確保經處理及處置後的污泥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追蹤和記錄所產生的污泥以及經處理及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目的及使用量，並將該等結果呈報予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和環保主管部門。

排水實體及個人須按中國國家政府相關條文向地方政府支付污水處理費。污水處理費將納入地方財政預算以供管理，作為建設及經營城鎮排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及處置的參考記錄，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污水處理費率不得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一般經營成本。倘所收集污水處理費金額不足以涵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一般經營成本，則地方人民政府將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提供補貼。

監管概覽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現稱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在市政公用行業中建立特許經營制度，由政府授予企業在一定時間和範圍對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進行經營的權利，政府通過合同協議或其他方式明確政府與獲得特許權的企業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市政公用行業實行特許經營的範圍包括：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資源配置的行業。政府實施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應該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向社會招標選擇投資者和經營者。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以下簡稱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或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造、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

監管概覽

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實施機構和特許經營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約定要求的，應當根據協議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推廣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城鎮供水、污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政府可採用委託經營或移交—經營—移交(TOT)等方式，將已經建成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轉交給社會資本運營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供水、污水及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各省區市發展改革委要建立PPP項目庫，並從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於每月五日前將項目進展情況按月報送國家發展改革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監管概覽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三十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政府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政府對特許經營的監管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就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的監管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須定期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實地檢查，並監控污水處理成本。負責監管市鎮公用事業的政府機關須定期對特許經營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進行監察及監控特許經營方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縣級或以上審計部門將根據法例審核特許經營項目的營運。

定期監管

執行機關將根據特許協議定期監控及分析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表現評估，並設立機制以按照特許協議調整價格或財政津貼，確保公共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監管概覽

違約後果

倘特許經營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法定標準、嚴重損害公眾權益或導致嚴重質量、安全或環境事故，相關機關將命令有關方於一定時限內修正問題並對其施加行政處罰。倘特許經營方拒絕處理問題，於嚴重情況下特許協議可能遭終止或特許經營方可能會就所犯任何罪行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建築項目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二零一七年經修訂)，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程序。中標人按照合約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關鍵性、非主體工作分包。《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對監管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有進一步具體規定。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稱為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中國住建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的具體規定。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及相關具體條文訂明投標的規定及程序。

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築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將與項目主體部門同時設計、建設及投入營運。於環保機關檢查及驗收防治污染設施之後，建築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家政府將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分類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編纂環境影響報告，以全面深入評估潛在的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則須編纂環境影響報告以分析或評估具體的潛在環境影響，而倘建築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非常輕微的影響，自毋須編纂環境影響評估，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報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二零一七年經修訂)，當建築方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包括未興建建築項目的配套環保設施，或在環保設施未經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情況下開展建築項目，或建築方於環保設施驗收過程中出現欺詐行為，在此等情況下，環保行政機關將命令建築方於一定時限內作出修正及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修正，則將處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就直接負責人士及其他責任相關方，將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建築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損害，將暫停生產或使用，或於相關人民政府批准後關閉項目。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完成建築項目後，建築方將如實檢查、監控及記錄有關建築項目環保設施的建築及調試，並編製接收監控(調查)報告。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發出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污水)的企業須符合有關該等物質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同時向適用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未能符合的企業或會受到警告、責令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審批。相關項目一旦取得相關機關的試產批准，即可投入試產。在已完成項目可開始商業運營前，必須通過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流質量必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訂的《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營城鎮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負責排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質。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落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的《寧夏回族自治區污染物排放管理條例》，申請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排污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生產能力、工藝、設備、產品符合國家和自治區產業政策要求；(ii)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iii)防治污染設施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iv)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和自治區規定標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要求；(v)按照規定設置規範化的排污口；(vi)按照規定安裝監測設備，並與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聯網；(vii)有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預案；及(vi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是依法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依證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境保護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

監管概覽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名錄」)，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水處理(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100,000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及日處理100,000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接納工業廢水的日處理20,000噸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的排污許可證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申請。此外，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由建設實體或個人根據許可持有。建設實體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中國縣級以上政府登記造冊以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或採取欺騙手段佔用土地的，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門責令建設實體或個人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而擅自將農地改為建設用地的，會被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此外，對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主管土地行政部門可發出命令沒收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並可處以罰款。對上述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人員會被行政處分，而構成犯罪的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使用劃撥用地的建設項目，經有關行政部門授權、批准、備案後，建設單位須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上述行政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進一步釐定建設用地的允許建設的位置、面積及範圍，並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規定出讓地塊的位置及性質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組成部分。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後，使用該出讓土地的建設單位須當向市級或縣級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獲授權使用建設用地，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撤銷使用該國有土地的授權。佔用土地的應及時退回。此外，建設單位給任何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失的，須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對在市區或市鎮規劃區域進行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中國政府主管行政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倘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限期內改正，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拆除有關房屋或建築物。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有關部門應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亦可處以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批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不須再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建設單位，應被責令停止施工並限期改正。施工單位亦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築項目在通過驗收後才可投入使用。建設單位將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非法交付使用的，會被責令改正並處以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且造成損失的，由其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應在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政部門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建設單位未在此時限內完成備案的，於規定限期內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此外，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可根據付金或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用人單位承擔。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各自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年度平均月薪的5%。

稅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商務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列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財稅[2018] 32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須按17%及11%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所有工業(包括貨品、勞工服務、服務、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等)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

監管概覽

內及外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不屬於「非居民企業」(於中國沒有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辦事處或營業地點無關)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須就其向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應付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的部分為限)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倘其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享有預扣稅優惠，則作別論。類似地，倘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或較低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此外，源自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的收入倘符合相關要求，將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三年，自經營業務的首個產生收益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享50%的企業所得稅減稅。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以訂明相關項目的條件及範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暫行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污水處理勞務、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勞務的退稅比例為70%。

外匯登記、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毋須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的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亦允許保留外幣以償還外匯負債。

股息分派

在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豁免預提所得稅。但是，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其規定對股息及其他產生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益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減少至10%，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

監管概覽

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其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重組及上市所需批准

第37號通知下的註冊程序

根據外匯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須於其為投資及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其所擁有海外資產或股權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實體前，向外匯局的當地主管分局註冊。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中國公民，和並非中國公民、但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六間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倘中國的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中國聯屬公司，必須經過商務部辦理檢查及審批程序。另外，就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於海外上市目的而由有關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於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